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简述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 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 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区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规定权限，拟定或参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广州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市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区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区和市直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各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市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5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5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324.5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297.23
六、其他收入	7	1,175.8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816.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5.3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62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34.24	本年支出合计	50	5,249.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8.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43.39
	26			53	
合计	27	6,492.72	合计	54	6,49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34.24	5,258.41	1,17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9.46	3,333.64	1,17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9.46	3,333.64	1,175.83
2011101			行政运行	1,710.43	1,710.43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99.04	1,623.21	1,175.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23	297.23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23	297.23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23	297.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38	81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33	185.3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45.09	145.0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9	145.0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24	40.2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24	4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9	162.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13	46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0.1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49.33	3,335.36	1,91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4.55	1,707.82	1,616.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24.55	1,707.82	1,616.73
2011101			行政运行	1,707.82	1,707.8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16.73	0.00	1,616.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23	0.00	297.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23	0.00	297.2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23	0.00	29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38	81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33	185.3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45.09	145.0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9	145.0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24	40.2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24	4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9	162.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13	46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5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324.55	3,324.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97.23	297.2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16.38	816.3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5.33	185.3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25.82	625.8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258.4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49.33	5,249.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8.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7.57	67.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8.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5,316.89	总 计	54	5,316.89	5,316.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0.1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49.33	3,335.36	1,913.9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4.55	1,707.82	1,616.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24.55	1,707.82	1,616.73
2011101			行政运行	1,707.82	1,707.8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16.73	0.00	1,616.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23	0.00	297.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23	0.00	297.2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23	0.00	29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38	81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98	776.98	0.00
20808			抚恤	20.20	20.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33	185.3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45.09	145.0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9	145.0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24	40.2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24	4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82	62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9	162.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13	46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合 计	1	2	3
		工资福利支出	3,335.36	2,995.01	340.3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095.11	1,095.1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31.64	231.6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806.84	806.84	0.00
301	03	奖金	16.83	16.83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20	19.2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71	3.71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8	16.88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97	0.00	328.97
302	01	办公费	35.92	0.00	35.92
302	02	印刷费	0.74	0.00	0.74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5	0.00	0.25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40.11	0.00	40.11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5	0.00	8.65
302	11	差旅费	11.32	0.00	11.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7.34	0.00	17.34
302	14	租赁费	6.20	0.00	6.20
302	15	会议费	2.63	0.00	2.63
302	16	培训费	3.08	0.00	3.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0.00	3.0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01	0.00	3.0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91	0.00	16.91
302	28	工会经费	21.83	0.00	21.83
302	29	福利费	3.92	0.00	3.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3	0.00	96.3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8	0.00	29.0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	0.00	28.62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9.89	1,899.89	0.00
303	01	离休费	120.95	120.95	0.00
303	02	退休费	643.41	643.4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20.20	20.2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45.09	145.0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95.95	295.95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2.69	162.69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63.13	463.1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48	48.48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8	0.00	11.38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4	0.00	5.4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4	0.00	5.94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数据汇总可能会产生 0.1 的误差，特此说明。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0.00	61.75	114.09	0.00	114.09	4.16	83.48	100.37	1.02	96.33	0.00	96.33	3.02	39.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14	0.00	21.1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21.14	0.00	21.14
103999900			其他收入		21.14	0.00	21.1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085.91
货物	45.51
工程	0.00
服务	1,04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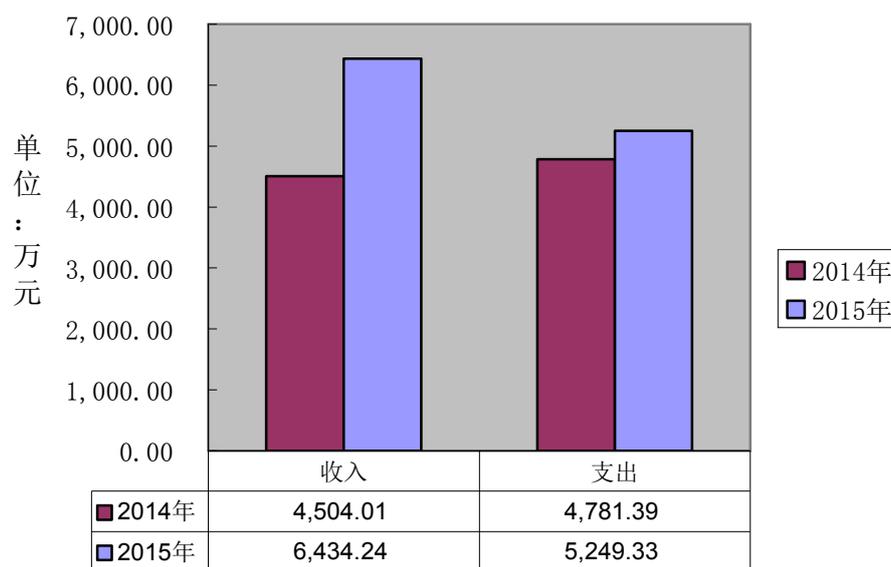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6,434.24万元，支出总计5,249.3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0.23万元、467.94万元，分别增长42.86%、9.79%。

2015年和2014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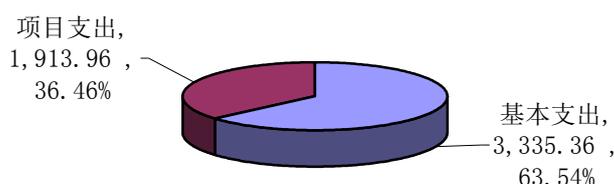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6,43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8.4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1.73%；其他收入1,175.8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8.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249.33万元。基本支出3,335.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54%。项目支出1,913.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46%。

2015年支出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5,258.41万元，支出总决算5,249.3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4.40万元、467.94万元，分别增长16.75%、9.7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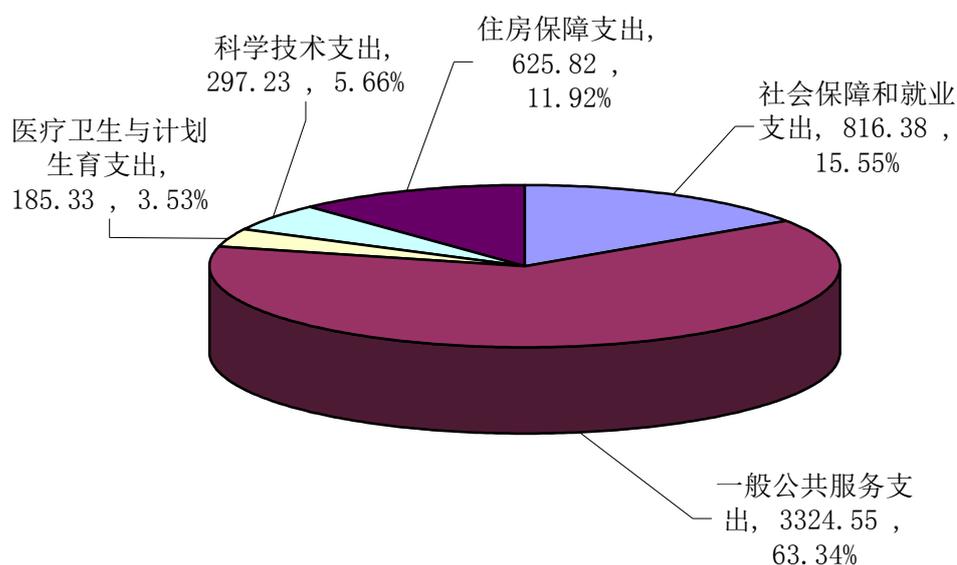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9.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7.94万元，增长9.79%。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4.55万元，占63.34%；科学技术支出297.23万元，占5.66%；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816.38万元，占15.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5.33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625.82万元，占11.92%。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467.03万元，支出决算5,24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7%。

1. 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70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5%，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

出 1,6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5%，主要用于办案、廉政教育宣传、党风政风建设、派驻机构管理、《廉洁广州导报》制作、干部培训、纪检信息系统建设、纪委会、廉洁广州建设、纪委对外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条件专项支出 2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7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20.20 万元，主要用于去世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干部职工社会保险费用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9%，主要用于根据市医保局提供的数据清算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经核定的 2015 年度计生达标奖。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6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

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37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货币补贴和住房维修基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335.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5.0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95.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9.89万元；公用经费340.3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28.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3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100.37万元，完成预算的55.76%。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56.72万元，下降36.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2%，完成预算的1.65%。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

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64 万元，下降 81.98%。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穗台公职人员中国书法文化交流活动，支出 0.39 万元；

二是参加市委统战部组织的香港广州社团总会成立庆典暨广州海外联谊会 2015 年春茗活动，支出 0.63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6.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5.97%，完成预算的 84.43%。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50.78 万元，下降 34.52%。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3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纪检办案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3.0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

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01%，完成预算的 72.6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0.09%。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1 个，共 103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39.3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53%。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十届市纪委五次全会	1000 人	1.5 天	7.2 万元
2	派驻国企巡察组成果通报会	330 人	0.5 天	2.50 万元
3	全市查办案件工作会议	250	0.5 天	2.00 万元
4	公共服务廉洁化推进工作会议	120 人	0.5 天	1.0 万元
5	全市干部监督工作总结座谈会	110 人	0.5 天	1.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部分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1.14 万元，纳入财

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21.14万元。其中：其他收入21.14万元，占100%，主要是主动上缴违纪款。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08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0.4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运行经费支出 340.35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1.66 万元，下降 3.31%。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0 辆。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市委和上级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挺纪在前，强化正风肃纪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严明政治纪律纳入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范围，严明政府机构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纪律，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配合省委巡视组对广州市和越秀区开展巡视工作，督促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增强党规党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制定“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主题教育活动工作方案，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计划、各级党校教学计划，掀起学习贯彻热潮。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系列宣讲活动，编印《图案释纪》等系列教育读本，在廉洁广州网、廉洁广州政务微信平台开设主题教育专栏，开创“党员随身微教育”模式，实现对全市党员干部的贴身教育。加强对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查处促监督，以监督促

长效，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的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组建暗访队伍，设立“网络曝光台”，开展纠正“四风”防止问题反弹专项整治，加大查纠震慑力度。2015年，全市共查处各类作风问题1180个，责任追究162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9人，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0个，责任追究8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7人；市、区两级共发布“曝光台”129期，其中，市纪委发布12期，曝光作风典型问题52个，向社会通报“四风”典型案例32个。办好《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节目，督促整改问题152个，强化政风行风监督。推动开展公共服务廉洁化建设，在全市供水、供电、供气等7大领域15个单位推进落实150项民生实事，并同步拓展到各区相关领域和单位，实现全覆盖。

（二）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激发纪律检查工作活力

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全面贯彻市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开展区、市直部门、市属高校和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市委书面“三述”，抓好“两个责任”落实示范点创建，并要求各级党委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提交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报告。继续开展市、区两级纪委全会“三述”活动，2015年，市、区两级共有110名党组织“一把手”参加“三述”。出台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的指导意见及责任追究工作的意见，明确“两个责任”基本清单，细化追责情形和“一案双查”工作流程。在作风问题曝光、选

人用人问题倒查和违纪问题纪律审查中强化责任追究，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 17 名党员领导干部和 1 个单位进行追责。加强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察，对 128 名党员干部实施行政问责。

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全面实行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两报告”制度。2015 年，区、镇（街）两级纪委共集中报告线索处置 228 条、报告立案和处分 221 件。认真贯彻《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制定出台我市“三个提名考察办法”，规范操作流程。

积极拓展党内监督工作领域。按照“单点派驻、归口管理、联动协作”的思路，推进派驻工作改革。制定实施《广州市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制度》，增强市纪委派驻（出）机构、基层纪委监督执纪能力。2015 年，市纪委派驻（出）机构立案 125 件，同比增长 21.4%；各区纪委立案 874 件，同比增长 14.2%；镇（街）纪委立案 476 件，同比增长 38.8%。扎实推进市管企业巡察全覆盖，改进巡察方式方法，推动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增强巡察工作实效。完成 37 家市管企业巡察工作，查处市管企业副职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20 件 20 人。

（三）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着力遏制腐败蔓延势头。2015 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5466 件（次），同比下降 26.2%；核查 2171 件，

实名举报核查率达 100%；立案 1072 件 1081 人，分别同比上升 13.4%和 13.0%。其中，要案 169 件 169 人，市管干部 30 件 30 人；结案 982 件，同比上升 13.7%；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941 人，同比上升 12.6%。重点查处了从化区原区委书记黄河鸿、番禺区原区长楼旭逵、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原主任李廷贵以及广日集团、市轻工工贸集团系列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协助中央纪委和有关省区市纪委来穗办案 982 批 1531 人（次）。认真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工作，全市共排查线索 1960 条，重大线索 556 条，初核线索 1399 条，立案 709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95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3 人。统筹检察、公安等机关推进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已追回外逃人员 50 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8 名，中央百名“红通”人员 1 名，追回赃款赃物合计人民币 3.6 亿元。

改进纪律审查方式。转变执纪理念，重点从“盯违法”向“盯违纪”、从“管极少数”向“管大多数”转变。坚持“三个区分”，为 1279 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是非。改进执纪方式，坚持抓早抓小，快查快结，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函询、诫勉范围，探索实践“四种形态”。2015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 2826 件，谈话函询 372 人（次），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 655 人，党纪重处分 529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130 人，党纪重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分别占查处总人数的 48.94%、12.03%。

规范纪律审查程序。深化“标准信访、数字信访、阳光信访”工作，加强对信访举报件的跟踪督查及反映问题线索的规范处置。严格市管干部立案和采取“两规”措施的工作程序，完善通报报告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健全办案全过程记录制度、纪律审查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完善惩防腐败一体化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指引。制定出台关于查处市管企业领导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工作的若干意见，规范对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纪律审查工作。制定完善市纪委机关 11 类常用纪律审查文书模板，改进完善执纪审理报告。

强化纪律审查保障。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制定实施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查办相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协同办案的工作意见，探索在法治框架内与审判、检察、公安、审计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的方式方法。加快广州纪律审查基地筹建工作，积极做好市纪委谈话点选址规划。严格执行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加强对审查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纪律审查安全。市纪委自办案件实现“零申诉”，全市案件申诉实现“零变更”，全年纪律审查工作实现“零事故”。

（四）坚持综合施策，深入推动源头防腐

营造崇廉尚洁氛围。注重分众教育，突出警示教育，加强示范教育，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第三期领导干部“三纪班”，举行“廉洁广州 2015 年度人物”推荐评选和宣传宣讲活动。发挥定期新闻发布会、《廉洁广州导报》、《廉洁广州聚焦》、廉洁广

州网、政务微信、微博等全媒体平台作用，强化权威发布和宣传报道。开展“廉洁广州建设树品牌”和“羊城清风行”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宣传效果。开展廉洁文化“八进”及廉洁使者行动、廉洁广州文化讲坛等系列活动，创作廉政话剧等文化精品。加强涉腐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应对处置和正面引导，获评全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和评论工作先进集体”。开通广州反“四风”一键通、信访一键通等微信举报平台，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以案治本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跟案防控工作。推进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在番禺区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试点。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深化制度廉洁性评估，堵塞制度漏洞。制定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深化预防腐败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中国（广州）城市廉洁建设指数测评指标体系。制定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制度，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建立政府采购运行监管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行为。督促完善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市区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制定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事权5775项，大力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工作，推动开展市属企业纪委规范化建设。牵头制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三

资”交易平台建设。铺开全市医务监督委员会、中小学校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推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防治腐败工作。

（五）从严监督管理，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查摆整改不严不实问题。对全市镇（街）纪检监察干部开展轮训，举办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纪律审查、党风政风监督等系列业务知识讲座，夯实履职基础。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基层纪委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指导，开展“三转”示范点创建活动，推动“三转”向基层延伸。扎实推进镇（街）纪委规范化建设工作，全市170个镇（街）纪委顺利完成硬件软件“双六有”和工作内容规范化、管理考核规范化目标任务。

坚持严管厚爱。成立广州市第一届纪检监察机关内务监督委员会，引导外部力量有序参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规程，建立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归口统一处理机制。严明组织纪律，对纪检监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开展纪检监察巡察工作，首批巡察南沙区纪委、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组两个单位。2015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部门共收到信访举报65件，立案查处11件11人，为30名受到错告诬告的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是非。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